

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对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4年编制《新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7月委托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新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自函〔2015〕35号）；2016年7月委托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新发改项目〔2016〕1666号）。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12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2024年3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2024年10月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完成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水库工程，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人员均为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内部调配，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挡，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

3 整改工作情况

巩留县阿克加孜克水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